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八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傳眞：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九七八
傳眞電話：二三一八九七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華業實用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〇八號解釋

佃農因政府徵收耕地出租人取得補償費 財政部函釋以其半數作爲當年所得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舉行之第一四四次會議中，就㈠黃清貴爲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七九七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函，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㈡陳進興等十四人爲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一二一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函，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〇八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依法徵收之土地爲出租耕地時，依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給與承租人之補償費，核屬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之所得，應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所稱之其他所得，計算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函謂：「佃農承租之土地，因政府徵收而終止租約，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課稅公平原則及減輕耕地承租人稅負而爲之函釋，符合所得稅法上開各規定之意旨，與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牴觸。前述第一四八九四號函釋，係對耕地承租人因政府徵收出租耕地自出租人取得之補償，如何計算當年度所得，作成之釋示；而該部六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臺財稅第三四六一六號函：「個人出售土地，除土地價款外，另自買受人取得之建物以外之地上物之補償費，免課所得稅。該項補償費如係由耕作地上物之佃農取得之耕作地上物補償費免納所得稅所爲之詮釋，前者係其他收益所得，後者爲損失補償，二者之性質互異，自難相提並論，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爲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爲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此項土地補償費乃佃農因法定事由致其耕地租賃權消滅而獲得，性質上與承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所獲得之補償費相同，屬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之中華民國所得來源，既不在依法得免稅之列（同法第四條及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參照），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全數併計入耕地承租人綜合所得總額，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依同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由耕地出租人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給與耕地承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得僅以半數作爲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實因承租人之此項補償費，爲其多年累積而發生之所得，具有長期累積性質，綜合所得稅又係採累進稅率，如逕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其他所得之前開規定，計算耕地承租人之綜合所得額，集中於同一年度課稅，勢必加重耕地承租人之稅負。而政府徵收出租之耕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耕地出租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性質上與上述同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之補償費相若。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函謂：「佃農承租之土地，因政府徵收而終止租約，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比照地主收回土地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變動所得之規定，以補償費之半數作爲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係基於公平原則及減輕耕地承租人負擔而爲之函釋，符合課稅公平原則之要求，與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三項規定之意旨無違，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亦無牴觸。

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函，係對耕地承租人因政府徵收出租耕地自出租人取得之補償，如何計算當年度所得，作成之釋示；而該部六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臺財稅第三四六一六號函：「個人出售土地，除土地價款外，另自買受人取得之建物以外之地上物之補償費，免課所得稅。該項補償費如係由耕作地上物之佃農取得者，亦可免納所得稅。」係就土地買賣時，佃農取得之耕作地上物補償費免納所得稅所爲之詮釋，前者係其他收益所得，後者爲損失補償，二者之性質互異，自難相提並論，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違背。又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之中華民國所得來源，既不在依法得免稅之列（同法第四條及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參照），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全數併計入耕地承租人綜合所得總額，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依同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由耕地出租人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給與耕地承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得僅以半數作爲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係基於公平原則及減輕耕地承租人負擔而爲之函釋，符合課稅公平原則之要求，與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三項規定之意旨無違，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亦無牴觸。

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函，係對耕地承租人因政府徵收出租耕地自出租人取得之補償，如何計算當年度所得，作成之釋示；而該部六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臺財稅第三四六一六號函：「個人出售土地，除土地價款外，另自買受人取得之建物以外之地上物之補償費，免課所得稅。該項補償費如係由耕作地上物之佃農取得者，亦可免納所得稅。」係就土地買賣時，佃農取得之耕作地上物補償費免納所得稅所爲之詮釋，前者係其他收益所得，後者爲損失補償，二者之性質互異，自難相提並論，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違背。又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之中華民國所得來源，既不在依法得免稅之列（同法第四條及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參照），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全數併計入耕地承租人綜合所得總額，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依同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由耕地出租人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給與耕地承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得僅以半數作爲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係基於公平原則及減輕耕地承租人負擔而爲之函釋，符合課稅公平原則之要求，與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三項規定之意旨無違，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亦無牴觸。

司法院人事審議會通過 三所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調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本（六）月七日舉行會議，會中通過多項院長、法官調派及敍獎案，茲將其內容刊登如後：

㈠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簡朝振調派爲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籌備主任，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調派爲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院長。

㈡之一司法院副秘書長葉百修調派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院長。

㈡之二司法院法官兼院長。

行政法院評事高秀眞調派爲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

調派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蘇鳴東爲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以上調派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部分，自即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前兼任籌備主任。

㈢行政法院評事沈水元調派爲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㈢高等法院法官姜仁脩調派爲行政法院評事，並自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蔡秉宸調派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㈤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林火炎調派爲同院法官兼庭長，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㈥調派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晉佳以原職調板橋地方法院辦理審判業務。

㈦業依規定核派板橋、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胡堅勤、李璧君等二人爲試署法官，並自書類審查及格日起生效（按辦案書類未於候補期間內送審者，以書類審查及格日爲生效日）一案，准予追認。

㈧彰化地方法院資訊管理師李佳勳等六人，協助財政部辦理八十八年度電子支付計畫示範試辦作業，圓滿達成任務，彰化地方法院資訊管理師李佳勳、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操作員林美玉、執達員王能昌應各予嘉獎二次、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書記官長沈延茂、錄事鄭日紅、庭務員林微馨應各予嘉獎一次。

㈨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劉穎怡，前任職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辦理「人民告訴告發案件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查證」制度，不辭辛勞，應予嘉獎一次。

㈩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吳信銘、板橋地方法院法官蔡新毅、候補法官黎錦福等三人，於調職時移交未結件數達獎勵標準，應各予嘉獎一次。

評選優良裁判予以獎勵 司法院成立確定裁判審查小組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訂頒「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爲加強督促法官改進裁判品質，並建立完善的行政監督機制，特敦請資深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者爲委員，組成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以超然立場審查法官所製作確定裁判書類（以下簡稱裁判書類），評選認事用法詳實、妥適，堪爲典範的裁判書類，移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予以獎勵，提供法官參考；並以個案指正方式，指正法官的裁判缺失，如有重大違誤，移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議處，期能提升法官的裁判品質，以昭公信。

受理審查案（事）件的對象爲經司法院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初步審查，認有移送審查小組審查必要的確定裁判書類。前開各廳移送審查的裁判書類，其來源爲：

㈠由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具司法性質的公益法人或各大學法律系（所）教授（含副教授、助理教授）五人以上連署提請審查，經司法院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初步審查，認有移送審查必要者。

㈡經司法院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依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僅以半數作爲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實因承租人之此項補償費，爲其多年累積而發生之所得，具有長期累積性質，綜合所得稅又係採累進稅率，如逕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其他所得之前開規定，計算耕地承租人之綜合所得額，集中於同一年度課稅，勢必加重耕地承租人之稅負。而政府徵收出租之耕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性質上與上述同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之補償費相若。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函謂：「佃農承租之土地，因政府徵收而終止租約，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比照地主收回土地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變動所得之規定，以補償費之半數作爲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係基於公平原則及減輕耕地承租人負擔而爲之函釋，符合課稅公平原則之要求，與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三項規定之意旨無違，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亦無牴觸。

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函，係對耕地承租人因政府徵收出租耕地自出租人取得之補償，如何計算當年度所得，作成之釋示；而該部六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臺財稅第三四六一六號函：「個人出售土地，除土地價款外，另自買受人取得之建物以外之地上物之補償費，免課所得稅。該項補償費如係由耕作地上物之佃農取得者，亦可免納所得稅。」係就土地買賣時，佃農取得之耕作地上物補償費免納所得稅所爲之詮釋，前者係其他收益所得，後者爲損失補償，二者之性質互異，自難相提並論，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違背。又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之中華民國所得來源，既不在依法得免稅之列（同法第四條及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參照），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全數併計入耕地承租人綜合所得總額，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依同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由耕地出租人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給與耕地承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得僅以